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捷克共和國
關於移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的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標題和序言

對“政府”的提述已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刪去。在捷克共和國，這類協定需要國會批准和總統簽署。因此，協定應與捷克共和國而非捷克共和國政府簽訂。先例可見於與烏克蘭及日本簽訂的協定。

對“逃犯”的提述已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改為“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捷克共和國的法律既沒有“逃犯”的概念，也沒有“被控告和被定罪的人”的概念（根據該國的法律，被判刑的人與被定罪的人並無分別）。因此，雙方同意採用“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一詞。該詞較概括，足以涵蓋遭追緝以便予以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見第一條）。

第一條：移交的義務

本條大體上與範本相同，但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對“被控告或被裁定觸犯某罪行”的人的提述，已由“追緝...以便作出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取代。

第二條：中心機關

範本沒有本條，協定加入本條，是為了使在同一時間跟捷克共和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商議的協定的條文一致。本條關於中心機關的條文較為詳盡，加入本條後，便無須按照範本第七條第(1)款的規定就中心機關的名稱作出通知，該款已從協定中刪除（見第八條）。本協定在文本正文指定中心機關。香港與葡萄牙(9(1))、德國(8(1))、大韓民國(8(1))及芬蘭(9(1))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指定中心機關的條款。

第三條：罪行

第三條第(1)及(2)款偏離範本把所有可引渡罪行列於協定內的做法。香港特區就此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後，與捷克方面協定以這另一形式擬定條文。

第三條第(2)款規定，締約雙方須在協定生效前交換按其法律規定可予移交的罪行的清單。

第三條第(3)款與範本第二條第(2)款相同，但已刪除對“逃犯”的提述。

第三條第(4)款訂明“雙重犯罪”規定的行為驗證。類似條文見於所有其他已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

第三條第(5)款闡明，就雙重犯罪而言，被追緝的人涉及的罪行，在提出移交要求時（而非犯罪時）屬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的罪行，已經足夠。先前與澳大利亞(2(4))、加拿大(2(4))、印度尼西亞(2(4))、馬來西亞(2(4))、新西蘭(2(4))、菲律賓(2(4))、新加坡(2(4))、聯合王國(2(4))、葡萄牙(2(4))、斯里蘭卡(2(4))、大韓民國(2(5))及芬蘭(2(4))簽訂的協定，均有先例。

第三條第(6)款大體上與範本第二條第(3)款相同，惟條文規定，移交須在有關的人有機會在他出席的情況下獲得重審才作出。類似條文見於與荷蘭(2(4))、印度尼西亞(2(5))、印度(2(4))、愛爾蘭(2(6))、新加坡(2(5))、斯里蘭卡(2(5))、葡萄牙(2(5))及大韓民國(2(4))簽訂的協定。

第四條：國民的移交

第四條與範本第三條相同。

第五條：死刑

第五條相當於範本第四條。

第六條：移交根據

第六條相當於範本第十二條第(1)款。

第七條：拒絕或暫緩移交

第七條第(1)(a)、(b)及(c)款與範本第六條的相應條文相同，但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在(b)及(c)款增訂“性別”。港方並無異議。與新西蘭(6(1)(b))、愛爾蘭(5(1)(c))、德國(6(1)(b))及芬蘭(6(1)(b)及(c))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提述。

第七條第(2)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3)款。

第七條第(3)款

第七條第(3)(a)及(b)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五條第(a)及(b)款相同。

第七條第(3)(c)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1)款。

增訂第七條第(3)(d)款，因為雙方均認為該項條文有用。先例見於以往簽訂的多份協定，例如與澳大利亞(7(d))、印度尼西亞(8(b))、荷蘭(7(c))、新西蘭(7(1)(c))、菲律賓(6(1)(c))、新加坡(6(3))、斯里蘭卡(7(d))、葡萄牙(7(d))、德國(7(2)(3))及芬蘭(7(1)(c))簽訂的協定。

第七條第(3)(e)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五條第(d)款相同。

範本第十五條第(c)款並無加入協定。香港與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美利堅合眾國、斯里蘭卡、葡萄牙、德國、大韓民國及芬蘭簽訂的協定亦略去同一款。

第七條第(4)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2)款。

第八條：要求及支持文件

第八條第(1)(a)、(b)及(c)款大體上與範本第七條第(2)(a)、(b)及(c)款相同。因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在第(b)款另外提述與罪行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的描述，包括時間和地點。港方並無異議。

第八條第(2)款相當於範本第七條第(3)款。對“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當局”的提述，已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以“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取代，使其更具彈性。港方並無異議。

第八條第(3)款相當於範本第七條第(4)款，但增訂了第(b)段，使條文更清晰。類似條文見於香港與葡萄牙(9(4)(b))、大韓民國(8(4)(b)(i))及芬蘭(9(4)(a))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第九條第(4)(b)款。第(a)段提述的“有關的判決書”是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而增訂，原因是該國並無定罪證明書。港方並無異議。

第九條：認證

本條相當於範本第十條第(1)款，但字眼經修訂，以便與《逃犯條例》(第503章)第23條的字眼一致。與荷蘭(11)、加拿大(8(5))、澳大利亞(10)、菲律賓(9(2))、印度尼西亞(11(1))、印度(12(2))、新加坡(9(1))、聯合王國(11(2))、新西蘭(10(2))、斯里蘭卡(10(1))、葡萄牙(10(1))、德國(9)、大韓民國(8(5))及芬蘭(10(2))簽訂的協定均有先例。

第十條：文件的語文

這是新訂條文，載明向對方提交要求及文件時可用的語文。與芬蘭(11)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提述。

第十一條：補充資料

第十一條第(1)款與範本第九條第(1)款相同，但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就延展時限作出明文規定。港方並無異議。

增訂第十一條第(2)款，是要確保如沒有接獲補充資料，則有關的人可被釋放。香港與澳大利亞(13(2))、印度尼西亞(13(2))、馬來西亞(9(2))、新西蘭(13(2))、菲律賓(12(2))、新加坡(11(2))、葡萄牙(12(2))、聯合王國(10(2))、斯里蘭卡(11(2))、大韓民國(11(2))及芬蘭(13(2))簽訂的協定均有類似的條文。

第十二條：臨時逮捕

第十二條第(1)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八條第(1)款首部分相同。增訂第二句是因為捷克共和國希望可迅速獲知會有關的要求結果。

第十二條第(2)款相當於範本第八條第(1)款第二部分。捷克共和國希望確實取得逮捕手令的副本，而非說明該手令已存在的陳述。港方並無異議。

第十二條第(3)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八條第(2)款相同。

第十二條第(4)款相當於範本第八條第(3)款，但有關接獲要求的期間，已由45天並可延展15天，改為60天。與其他國家（例如荷蘭(9(4))、加拿大(11(4))、美利堅合眾國(10(5))、印度尼西亞(14(4))、印度(10(3))、聯合王國(9(3))、新加坡(12(4))、新西蘭(12(4))、斯里蘭卡(12(4))、葡萄牙(13(4))及德國(10(4))）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也有先例。

第十三條：同時要求

本條大體上與範本第九條第(2)款相同。

第十四條：代表及費用

第十四條第(1)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一條第(1)款相同。

增訂第十四條第(2)款，旨在讓締約雙方就應如何支付特殊開支進行磋商。這條款十分有用。香港與澳大利亞(15(2))、加拿大(13(2))、印度尼西亞(16(3))、馬來西亞(13(1)(c))、新西蘭(15(3))、菲律賓(14(2))、新加坡(14(2))、聯合王國(14(2))、葡萄牙(15(2))、斯里蘭卡(14(2))及芬蘭(15(3))簽訂的協定均有先例。

第十四條第(3)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一條第(2)款相同。

第十五條：移交安排

第十五條第(1)款是為規定把就移交要求作出的決定通知要求方而增訂。香港先前與澳大利亞(16(1))、菲律賓(15(1))、印度尼西亞(17(1))、新加坡(15(1))、葡萄牙(16(1))和斯里蘭卡(15(1))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

第十五條第(2)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第(2)款相同。

第十五條第(3)款

應捷克共和國的建議，增訂一項新規定，規定被請求方向請求方通知移交決定後 14 日內不得移交該人。增訂新規定是基於在短時間內作出航班、過境及押送的行政安排的實際困難。特區的現行法律可予以配合。

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所載明有關連續拘留多 30 天的條文已略去。香港與葡萄牙、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新西蘭、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和斯里蘭卡簽訂的協定均有先例。

第十五條第(4)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第(4)款相同。

第十六條：移交財產

第十六條第(1)款相當於範本第十三條第(1)及(2)款。

第十六條第(2)款與範本第十三條第(3)款相同。

第十六條第(3)款是為就逃犯逃脫或死亡的情況作出規定而增訂。這條是有用的條文。香港與澳大利亞(17(4))、葡萄牙(17(3))、新西蘭(17(3))、加拿大(16(3))、印度尼西亞(18(3))、菲律賓(16(4))、斯里蘭卡(16(3))、大韓民國(15(4))及芬蘭(17(4))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

第十七條：特定罪行及轉移交

第十七條第(1)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四條相同。

第十七條第(2)款是為反映香港的法律，即《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5(5)條及第 17(2)條的法律規定而增訂。第 5(5)條訂明，任何人不得被移交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除非該人將受到“免

被轉移交”保障。第十七條第(2)款給予被移交到香港的人“免被轉移交”保障。所有與香港簽訂的協定均訂有有關轉移交的條文。

第十七條第(3)款是為闡明被要求方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以決定同意與否而增訂。港方並無異議。香港與新西蘭(18(2)及 19(2))、葡萄牙(18(3))、澳大利亞(18(2)及 19(2))、加拿大(17(2)及 18(2))、印度(16(3))、印度尼西亞(19(3))、菲律賓(17(2)及 18(2))、斯里蘭卡(17(3))、德國(16(2)及 17(2))、大韓民國(16(2)及 17(2))及芬蘭(18(2)及 19(2))簽訂的協定均有先例。

第十八條：過境

本條是為過境個案而增訂，這項條款十分有用，先例見於與澳大利亞(20)、加拿大(19)、印度尼西亞(20)、馬來西亞(20)、新西蘭(20)、菲律賓(19)、美利堅合眾國(19)、斯里蘭卡(18)、德國(18)、大韓民國(18)及芬蘭(21)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

第十九條：生效及終止

第十九條第(1)款與範本第十六條第(1)款相同。

第十九條第(2)款是為闡述協定的適用時間而增訂（先例見於與葡萄牙(19(2))、澳大利亞(21(2))、加拿大(20(2))、印度尼西亞(21(2))、新西蘭(21(2))、菲律賓(20(2))、新加坡(19(2))、美利堅合眾國(20(4))、斯里蘭卡(19(2))、德國(23(2))、大韓民國(20(2))及芬蘭(22(2))簽訂的協定）。

第十九條第(3)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六條第(2)款相同。

真確本

鑑於雙方以英文進行商議，故同意若本協定的不同文本出現分歧，須以英文文本為準。先例見於與芬蘭簽訂的協定。